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234）号

建设单位：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维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62510282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3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86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p> <p>9、《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方）字第（234）号，2019 年 7 月）；</p> <p>10、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p>	<p><b>1、废水</b></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813 1481 104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265 1481 186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车间门窗处及熔铝工段)</td> <td>150 (30)</td> <td>15</td> <td>/</td> <td>5.0</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 rowspan="3">15</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50 (200)</td> <td>2.6</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40 (300)</td> <td>0.77</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括号内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车间门窗处及熔铝工段)	150 (30)	15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	/	/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200)	2.6	/	氮氧化物	240 (300)	0.77	/	备注	括号内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车间门窗处及熔铝工段)	150 (30)	15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	/	/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200)		2.6	/																																																				
氮氧化物	240 (300)		0.77	/																																																				
备注	括号内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b>3、噪声</b>			
	该项目东、南、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3。			
	<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东、南、西厂界）		60dB（A）	50dB（A）
	2（厂界南侧敏感点）		60dB（A）	50dB（A）
	<b>4、固废</b>			
	该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			
	<b>5、总量控制</b>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b>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生活污水环评/批复量 （单位：t/a）	生产废水环评/批复量 （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810	450	
	化学需氧量	0.324	0.18	
	悬浮物	0.243	0.1575	
	氨氮	0.0203	/	
	总磷	0.00405	/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2		
	颗粒物	0.872		
	二氧化硫	0.0972		
	氮氧化物	0.950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为：精密机械的制造；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件、锌合金精密件、铸铁精密件、精密机械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的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6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经现场勘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未全部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压铸件 2500 吨，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86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	本次验收

该项目现有职工 4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铝压铸件	3000 吨/年	2500 吨/年	7200h

###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租赁企业已建成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原材料来自国内，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牛塘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地块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牛塘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金属熔化废气和脱模剂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喷淋废水一起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购置脱模剂回收装置 1 套，脱模剂经沉淀、油水分离后根据浓度重新配置，产生的废油、废渣属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设置 1 个 5m <sup>2</sup> 危废仓库。	1、脱模剂回收装置采用的是过滤纸+油水分离+紫外线，产生的废油、废渣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设置 1 个危废仓库，面积 6m <sup>2</sup> 。设置 2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共 20m <sup>2</sup> （车间内的 15m <sup>2</sup> ，车间外的 5m <sup>2</sup>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铝锭	吨/年	3030	2525
2	水溶性压铸脱模剂	吨/年	1	0.83
3	润滑油	千克/年	10	8.3
4	模具	副/年	50	40

续表二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350T	台	1	1
		500T	台	2	2
		650T	台	2	1
2	保温炉	500kg	台	2	2
		650kg	台	1	1
		800kg	台	2	1
3	喷雾机	/	台	5	4
4	熔化炉	3400kg	台	1	1
5	熔化炉	800kg	台	1	1
6	铝水转运包	500kg	台	1	1
7	取件机	/	台	5	4
8	脱模剂配比机	/	台	2	2
9	加料勺	/	只	8	8
10	液压运输车	/	台	2	1
11	亚弧电焊机	/	台	2	1
12	探伤仪	/	台	1	1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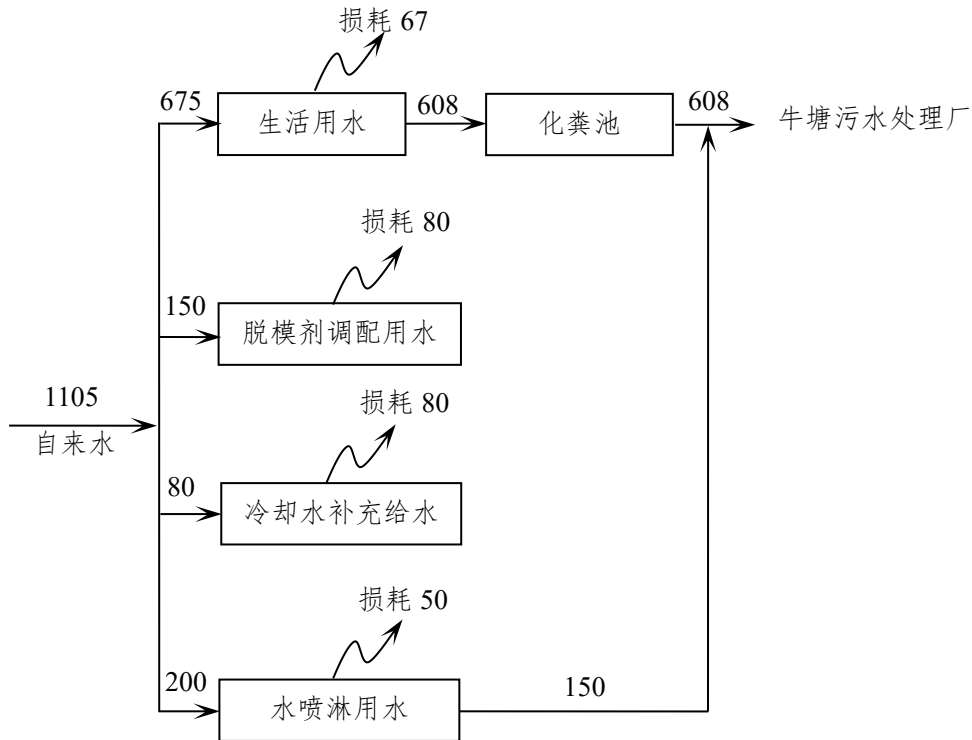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从事铝压铸件产品的生产，涉及到的工艺为：加热熔化、转运炉转运、保温炉保温、合模、压铸、开模、手工修边、去毛刺工艺。

3.1 铝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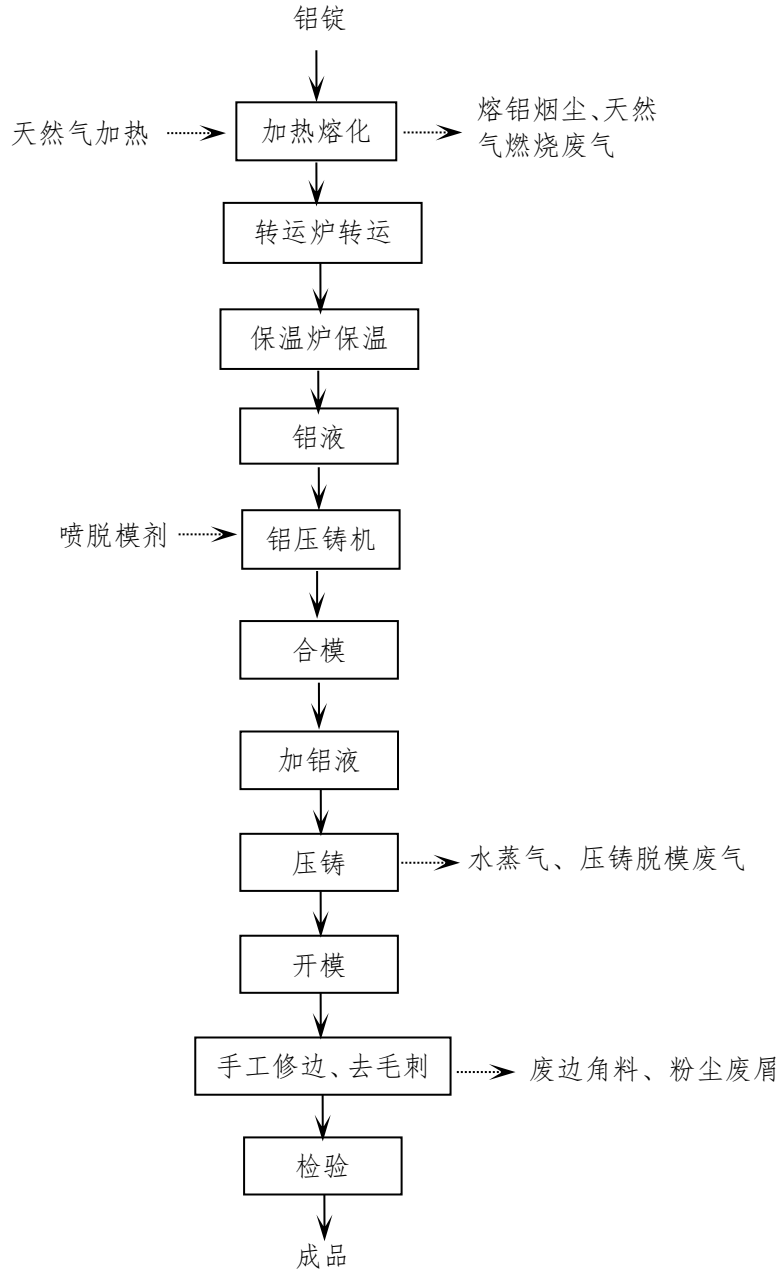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将外购铝锭通过输送带投入熔化炉中，通过天然气加热至 700°C 左右使其熔化至液态，该过程产生熔铝烟尘 G1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u1（含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保温：**将熔化后的铝液放入电保温炉进行保温。

**压铸：**通过压铸机液压油缸活塞将熔化的铝液高速冲入模具的型腔，使铝液在 400kg/cm<sup>2</sup> 以上的压力下凝固；然后自然冷却，冷却时间在 5-10 秒左右。压铸过程先利用脱模剂配比机对脱模剂进行配比，然后利用喷雾机将脱模剂喷洒到模具上，再利用设备自带管道将冷凝下来的脱模剂回收到脱模机配比机内，循环回用；不能回用后进入脱模剂回收装置进行处理，产生废油和废渣，回收液重新配制脱模剂。脱模剂起到润滑，防止铸件与模具粘结一起，一次成型。压铸过程中脱模剂受热分解产生水蒸汽和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脱模：**用取件机将压铸件从模具中取出来。

**修边、去毛刺：**铝铸件取出后，由人工去除边缘多余的部分并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铝屑。

**检验：**利用检验设备检验压铸件是否符合产品要求，该工段产生铝铸件不合格品。

## 续表二

### 3.2 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

该项目熔铝工段有熔铝烟尘产生，熔化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剂时产生的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开模后的铝压铸件需进行手工修边和去毛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 (2) 废水

该项目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来自水喷淋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废油，含油废物。该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熔化	/	3.03t/a	2.5t/a
2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	15t/a	12t/a
3	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洁	HW49 900-041-49	0.1t/a	0.08t/a
4	废油		液压油更换、脱模剂回收	HW08 900-218-08	0.2t/a	0.15t/a
5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清理、脱模剂回收	HW08 900-249-08	0.2t/a	0.15t/a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	9t/a	9t/a

续表二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情况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情况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	企业将熔化区和压铸区单独隔开，变成 2 个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从环评设计的 100 米，变为两生产车间分别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工段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熔化工段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工段	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工段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①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废包装桶②	相应的包装桶产权归生产厂家所有,由生产厂商负责回收。包装桶使用后,妥善放置在防雨、防风、防渗漏的仓库中,待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桶放置于危废仓库,由原料供应厂商江阴安尔代压铸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p>①因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项目废包装桶在现场直接由供应商回收后返回到原生产过程,因此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p>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与厂内，分类堆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在车间内西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5 平方米，在车间外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5 平方米，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中设计，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在车间外西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 6 平方米，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防盗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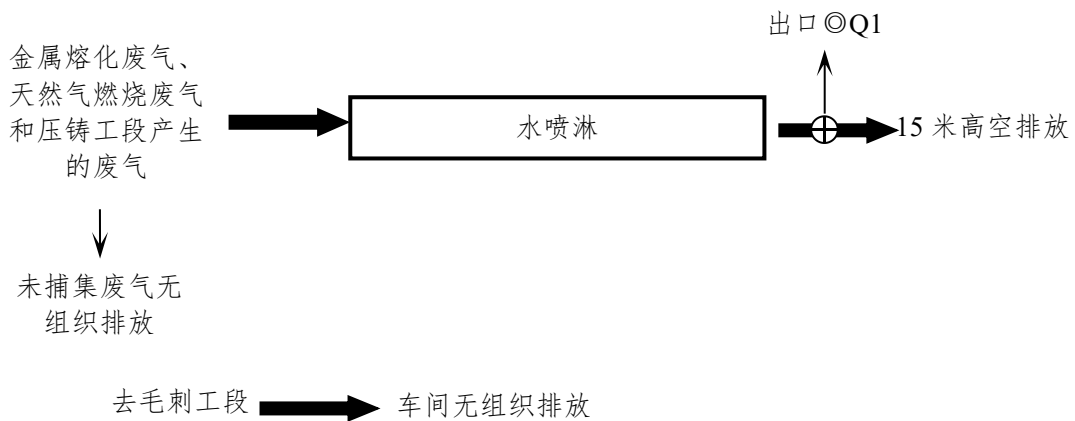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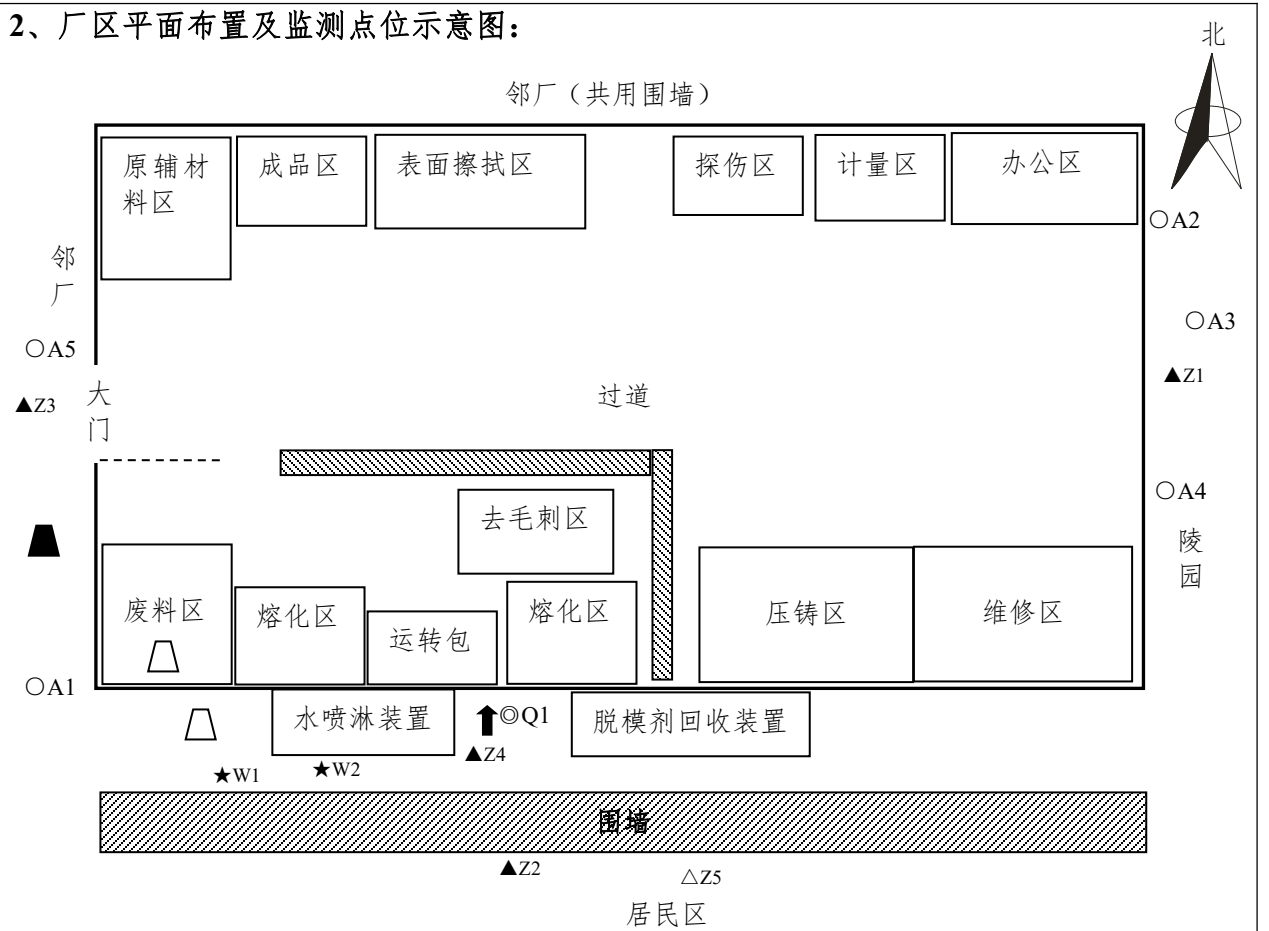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厂区污水排口；★W2 水喷淋装置排口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1 为生产车间废气排口；

▲Z1-Z3 为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北侧厂界共用无法检测噪声；

▲Z4 为声源噪声，△Z5 为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天气晴，西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p>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本)(修正)》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p> <p>(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1260t/a,喷淋塔吸收废水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故符合该条例规定。</p> <p>(3)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p> <p>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412-36-03-56425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p>
<p>环境质量现状</p>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浓度和 PM<sub>10</sub> 日均浓度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表明附近空气质量良好。</p> <p>(2)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p> <p>(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新京杭运河牛塘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p> <p>本项目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1260m<sup>3</sup>/a,喷淋塔吸收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p> <p>2、噪声</p> <p>(1) 治理措施: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室内并合理布置厂房;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排放情况: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p> <p>3、废气:</p>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p> <p>a)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压铸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007093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0.90%&lt;1%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p>



	<p>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b)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c)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d)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铸车间边界外扩 100m，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p> <p>4、固废</p>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和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和含油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及拖把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均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p>5、清洁生产</p> <p>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p><b>总量控制</b></p>	<p>(1) 废气：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即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p> <p>(2) 污水：本项目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塔吸收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需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p> <p>(3)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b>结论</b></p>	<p>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根据牛塘镇建设管理所的证明，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属非住宅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详见附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p>
<p><b>要求</b></p>	<p>1、提高环境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 ISO16500 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推行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等污染的产生，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p> <p>3、合理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厂房内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隔绝和吸收措施以减低噪声影响，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p> <p>4、项目建设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并设明显标志牌。</p>

## 表四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表 4-2。

**表 4-2 该项目审批意见**

序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果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810，COD≤0.324，氨氮≤0.02，总磷≤0.004；生产废水≤450，COD≤0.18。（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56，颗粒物≤0.872，二氧化硫≤0.097，氮氧化物≤0.95。（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1 mg/m <sup>3</sup>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0.07 mg/m <sup>3</sup>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00、301、304、321、326	0.001 mg/m <sup>3</sup>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R-PTH-40B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QSLs-SB-1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8	

## 1.2 验收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2017-JCJS-4667072）。

##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6	38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 续表五

###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14	12	11	100	/	/	/	/	/

###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19 年 8 月 7 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4.2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19 年 8 月 8 日	昼间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喷淋塔废水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生产车间门窗处	○A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有组织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进口管道处不具备开口条件，无法监测，因此本次验收只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

##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Z4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	△Z5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该项目于2019年8月7日、8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铝压铸件	3000 吨/年	2500 吨/年 (8.33 吨/天)	300 天/年	2019 年 8 月 7 日	6.41 吨/天	76.9
				2019 年 8 月 8 日	6.45 吨/天	77.4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4	7.50	7.58	7.52	7.50~7.58	7.48	7.50	7.45	7.55	7.45~7.55	6.5-9.5
	化学需氧量	89	92	94	97	93	104	108	110	116	110	500
	悬浮物	57	42	50	49	50	40	43	48	56	47	400
	氨氮	14.4	14.9	14.2	14.8	14.6	13.5	13.2	13.0	12.6	13.1	45
	总磷	1.20	1.29	1.36	1.17	1.26	1.42	1.49	1.51	1.55	1.49	8
喷淋塔废水 ★W2	pH 值 (无量纲)	8.12	8.13	8.16	8.10	8.10~8.16	8.37	8.38	8.44	8.40	8.37~8.44	6.5-9.5
	化学需氧量	66	72	69	62	67	81	77	84	87	82	500
	悬浮物	20	27	30	33	28	31	38	21	26	29	400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废 气排气筒出 口◎Q1	2019 年 8 月 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71	10720	1100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70	10830	1089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4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0.7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9	1.87	1.9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2.13×10 <sup>-2</sup>	10
	2019 年 8 月 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29	11933	1060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97	10939	1073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2</sup>	5.47×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0.7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9	2.14	2.0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10



##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年 8月7日	颗粒物	上风向OA1	0.168	0.192	0.174	0.192	1.0
		下风向OA2	0.229	0.212	0.206	0.229	
		下风向OA3	0.197	0.224	0.240	0.240	
		下风向OA4	0.233	0.218	0.200	0.23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A1	0.86	0.89	0.96	0.96	4.0
		下风向OA2	1.46	1.01	1.14	1.46	
		下风向OA3	1.16	1.18	1.01	1.18	
		下风向OA4	1.14	1.25	1.32	1.32	
2019年 8月8日	颗粒物	上风向OA1	0.190	0.184	0.162	0.190	1.0
		下风向OA2	0.196	0.223	0.240	0.240	
		下风向OA3	0.235	0.210	0.233	0.235	
		下风向OA4	0.221	0.197	0.216	0.22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A1	0.79	0.67	0.80	0.80	4.0
		下风向OA2	1.04	1.12	1.08	1.12	
		下风向OA3	1.14	1.03	1.12	1.14	
		下风向OA4	0.96	0.97	1.10	1.10	
2019年 8月7日	颗粒物	生产车间门窗 处OA5	0.242	0.199	0.221	0.242	5.0
2019年 8月8日			0.235	0.200	0.207	0.235	

续表七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8 月 7 日	一时段	30	100.4	西南	2.1	53	晴
	二时段	31	100.3	西南	2.0	51	晴
	三时段	30	100.3	西南	2.0	52	晴
2019 年 8 月 8 日	一时段	31	100.4	西南	2.2	52	晴
	二时段	33	100.3	西南	2.0	51	晴
	三时段	33	100.3	西南	1.9	50	晴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8.7	47.5	57.3	47.2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0.6	42.1	50.7	42.6		
西厂界外 1 米 ▲Z3	57.6	47.3	57.8	46.7		
噪声源 (风机) ▲Z4	73.7	/	/	/	/	/
厂界南侧敏感点 △Z5	48.2	41.2	48.0	41.4	60	50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 1.8-2.2m/s。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608
	化学需氧量	0.324	0.062
	悬浮物	0.243	0.030
	氨氮	0.0203	0.0084
	总磷	0.00405	0.00083
废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废水量	450	150
	化学需氧量	0.18	0.01
	悬浮物	0.1575	0.0043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562	0.0272
	颗粒物	0.872	/
	二氧化硫	0.0972	/
	氮氧化物	0.950	0.086
备注	1、生活污水量根据企业实际人数进行核算, 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 年用水量为 675t/a, 产污系数为 0.9,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t/a; 经企业核实, 喷淋塔日平均排水量为 0.5t, 年排放量约为 150t。 2、压铸机、熔化炉年连续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来自水喷淋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果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关标准。</p>	<p>该项目熔铝工段有熔铝烟尘产生，熔化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剂时产生的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开模后的铝压铸件需进行手工修边和去毛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p> <p>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另外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车间门窗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p>	<p>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废油，含油废物。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油</p>

<p>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物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包装桶由江阴安尔代压铸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危废仓库已建设完成,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风、防雨、防渗漏、防盗等措施。</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有1个废气排口,1个废水排口,1处危废仓库,2个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志牌均已设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math>\leq 810</math>,COD<math>\leq 0.324</math>,氨氮<math>\leq 0.02</math>,总磷<math>\leq 0.004</math>;生产废水<math>\leq 450</math>,COD<math>\leq 0.18</math>。(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056</math>,颗粒物<math>\leq 0.872</math>,二氧化硫<math>\leq 0.097</math>,氮氧化物<math>\leq 0.95</math>。(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详见表 7-7</p>

## 表九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项目概况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为：精密机械的制造；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件、锌合金精密件、铸铁精密件、精密机械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的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6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经现场勘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未全部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压铸件 2500 吨，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1.3 废气

该项目熔铝工段有熔铝烟尘产生，熔化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剂时产生的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开模后的铝压铸件需进行手工修边和去毛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另外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车间门窗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 1.4 废水

该项目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来自水喷淋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 1.5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6 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废油，含油废物。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物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包装桶由江阴安尔代压铸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企业设有两处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 15 平方米，另一处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 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外西侧，约 6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 续表九

###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综上所述，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 续表九

###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86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5 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6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附件 7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铝压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36-03-56425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6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压铸件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压铸件25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T896B1W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908	126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82	0.504	/	/	
	悬浮物	/	/	/	/	/	/	/	/	0.0387	0.4005	/	/	
	氨氮	/	/	/	/	/	/	/	/	0.0084	0.0203	/	/	
	总磷	/	/	/	/	/	/	/	/	0.00083	0.0045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543	0.0562	/	/	
	颗粒物	/	/	/	/	/	/	/	/	/	0.872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097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86	0.95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